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

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悉依本規則行 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 三 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
- 第 六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 七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今,指定擔任主席之人。

-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 論,逕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份。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

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 定辦 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